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5 月 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65 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发行股数 2,3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945,596.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54,403.9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8 号和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①	9,622,641.51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6,877,358.4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83,486.38
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4,480,485.00
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639.42
补充流动资金	35,386,361.96
减：置换发行费用金额②	2,236,826.33
减：上市发行费用③	3,057,484.81
减：手续费支出	2,318.23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加：利息收入	1,007,794.3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4.12.31）	72,105,037.12

注：上述发行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14,916,952.65 元（①+②+③）元，与预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14,945,596.06 元之间差异 28.643.41 元，系公司预计的发行相关印花税及股东信息查询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或支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1277194	52,651,482.88
巨能未来软件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1200001476030	19,453,554.24
合计	—	—	72,105,037.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固定收益	1.4%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	1.15%
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5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固定收益	1.3%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前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巨能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巨能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巨能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能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能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巨能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冯苗

张冯苗

郑媛

郑媛



资金用途)	应对措施：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个性化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针对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采取扩大软件研发人员招募的措施、针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能力提升项目将采取加紧现有产品产能的设备投资的措施，进一步改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目前上述项目均不存在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前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0 元。 详见《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